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例如：A 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義守大學-電機工程學系

<table>
<tr><th>項目</th><th colspan="3">內容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學習準備建議方向</td><td>修課紀錄</td><td>1.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工程學群[1]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[2]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

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
(1)語文領域
(2)數學領域
(3)自然科學領域

3.學業總成績</td><td rowspan="3">選才理念：
1.人才培育目標：本系具有專業熱忱的師資，經由人工智慧、機器人、生醫感測、綠色能源、智慧電網、物聯網、光電、工業 4.0、半導體等特色課程，培育全方位電機與智慧科技專業人才。
2.畢業生競爭力：本系畢業生普遍就業於科學園區及國內外高科技領域相關產業。
3.適合就讀學生特質：竭誠歡迎對電機領域有興趣的學生至本系就讀。
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說明：
1.修課紀錄：著重數學、自然科學或語文領域等相關課程選修。
2.課程學習成果：著重修習數學、自然科學或語文領域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。
3.多元表現：除了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及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外，亦可提供社團活動經驗、擔任幹部經驗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，以校內表現為優先。</td></tr>
<tr><td>課程學習成果</td><td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 3 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
1.書面報告
2.實作作品</td></tr>
<tr><td>多元表現</td><td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 10 件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且另撰寫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』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
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
2.社團活動經驗
3.擔任幹部經驗
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td></tr>
<tr><td>學習歷程自述</td><td colspan="3">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
2.就讀動機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td colspan="3">無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 1 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備註 2 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備註 3 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
備註 4 ：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，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，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、能力與熱忱；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。